

真扯！30萬借1月還570萬 判非重利

(2015-05-17／自由時報／記者吳政峰、項程鎮、張筱笛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基隆市卅八歲陳姓女子，前年向林、馬兩男借卅萬元，廿七天後，連本帶利償還五百七十萬元，年息相當於百分之兩萬一千六百，遠高於法定上限百分之廿，檢察官依重利罪起訴，基隆地院法官認為原告不符合重利罪中「急迫」、「輕率」或「無經驗」的任一要件，判兩男無罪，連帶駁回陳女民事求償，五百四十萬元利息錢也要不回來。</p> <p>陳女的母親得知判決，強調一定會上訴；一位檢察官感慨，法官判決「應考量真實情境」；資深法界人士建議陳女，刑事部分可上訴，另再提民事「確認債權利息不存在之訴」，民、刑事都有機會平反。</p> <p>開店賣電腦的陳女向法官表示，前年十一月廿二日，從事房仲的姊姊亟需五萬元，陳女手邊沒有那麼多現金，於是簽一張十萬元的公司支票做擔保，向從事放款的林、馬借錢，但雙方未約定利息。</p> <p>她先後共借卅萬元，期間雖償還了本金，但滾利之後仍未能還清，且兩男多次親赴公司要錢，陳女擔心母親知道，遂將兩張一百萬元定存單，偷偷解約變現，甚至挪用公款，前後共交付支票十三張、總面額三百六十萬元，以及現金兩百一十萬元。</p> <p>陳女說，事後有兩百五十萬元支票跳票，雙方約好補交現金，不料母親已報警，林、馬兩人現身，警方依重利罪逮捕送辦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刑法重利罪的前提為，被害人須在「急迫」、「輕率」或「無經驗」的情況下，交付「顯不相當之重利」，本案的年息確高於坊間利率，但前述三個要件則不符。</p>	<p>本案情形，貸與人之行為是否符合刑法重利罪之構成要件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